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6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張志全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#2308 編號：00-058

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未善盡監督所屬檢察機關落實刑事訴訟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，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，侵害人民訴訟權益乙案生爭議，法務部將檢討改進之回應

就監察院糾正本部未妥善監督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，致檢察官未能依法收受判決，而使某法官所涉貪瀆案件判決無罪確定一案，法務部除已檢討改進外，並已多次要求檢察官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及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34 點「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，即時收受送達，不得無故擱置，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」等相關規定妥速收受判決，且確實詳閱判決有無違法及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避免發生爭議。

另有關檢察官收受判決之時點認定問題，本部已以 98 年 6 月 2 日法檢字第 0980802179 號函要求檢察官應即時收受判決，即以「檢察官客觀上可收受判決書送達時起算上訴期間」，而非以「檢察官於送達證書上蓋章日期」為送達日期，故就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，目前實務上已無疑義，併此敘明。